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380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19〕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市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在2018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2018年9月10日公开的名录为准）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形成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重点排污单位直报系统”。

二、各市要于2019年3月15日前，在直报系统内提交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报告，报告内容应明确本市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排放总量占比（注：各市筛选排放总量占比须符合冀环



办发〔2018〕29号中规定要求)等,同时反馈名录更新存在的问题。

三、省厅将根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环境执法等工作情况,结合筛选报告,提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增补名单,于2019年3月25日前上传至直报系统。各市生态环境局要认真研究增补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增补名单录入直报系统,若因特殊情况不作增补,需将有关说明上传至直报系统。

请各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洁 0311-87802859 高芳 0311-89253504

附件: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19〕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综合函〔2019〕243号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 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基础支撑，为推动做好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在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基础上进行更新。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要求，结合2017年环境统计数据，2018年已竣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名单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库等，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名录，录入“重点排污单位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http://123.127.175.61:9999/mlk/login.action>）。

原有重点排污单位中，满足下述条件的可从名录内移除：

账号：~~uw9cyg~~ uw9cyg
密码：8888



(1) 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企业；(2) 实施转产、完成生产工艺或设备升级改造、关闭主要产污工艺或设备等措施，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稳定下降且低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的企业。

原有重点排污单位中，满足下述条件的不得从名录内移除：

(1) 预计淘汰关闭或计划停产搬迁但仍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
(2) 未开展环评或未完成验收手续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的企业；(3) 由于市场等原因临时停产、减产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的企业。

二、工作安排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录入直报系统，并在直报系统内提交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报告，报告内容应明确本行政区域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排放总量占比等自定筛选标准，同时反馈名录更新存在的问题。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结合筛选报告，提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增补名单，于2019年3月25日前上传至直报系统。

相关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增补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增补名单录入直报系统，若因特殊情况不作增补，需将有关说明上传至直报系统。

考虑到名录发布后可能存在个别单位移除及信息变更情况，



直报系统将于2019年10月1日—10月31日再次开放，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对符合移除条件的再次进行移除，同时提交说明报告。

自2020年起，直报系统于每年2—3月、10月统一开放，具体时间要求将在直报系统中发布，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综合司 郭远杰

电 话：(010) 66556144

